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49號

原告 許永政

訴訟代理人 呂昀叡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清虹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：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前段及同項但書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於民國114年1月2日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600,000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6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000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裁判費6,500元後，原告尚應補繳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民事審查庭 法官 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書記官 卓榮杰